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产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产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藏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6日